

证券代码: 688662 证券简称: 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占总股本的0.0610%,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从本人名下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计划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27%。

2026年6月10日,公司收到罗嘉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10日,罗嘉恒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嘉恒
减持期间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11,2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0日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价格区间	100.33-100.40元/股
减持均价	100.37元/股
减持前持股数量	45,000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	33,750股
减持前后持股比例	0.0610% / 0.0483%

注: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从本人名下持有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罗嘉恒
减持期间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11,2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0日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价格区间	100.33-100.40元/股
减持均价	100.37元/股
减持前持股数量	45,000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	33,750股
减持前后持股比例	0.0610% / 0.048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 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标减持数量(比例)□未达标√已达标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 688662 证券简称: 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收盘价为112.2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9.0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2.8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运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计划于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已于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0股。截至2026年6月10日,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250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000股,其减持计划仍在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违反减持的情形。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发声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投资者据此操作,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保证股票价格变动的原因及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价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 605011 证券简称: 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 2026-02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刚先生主持,会议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 605011 证券简称: 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 2026-02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四)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9:15-9:26、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召开权益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无

本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授权投票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

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上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品种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有效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持有异议议案的表决意见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该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 机构投资者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资格的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及时间:会议当天13:30-14:00在董事会办公室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为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彩虹桥199号融越产业园11楼。

联系人:吴诗虹

电话:0571-88190017

邮箱:zhu@pcc.com.cn

邮政编码:310065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88608 证券简称: 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 分红总额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236,171,229元(含税)调整为236,886,046元(含税)。

● 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67,477,494股调整为67,681,728股,转增后总股本由236,171,229股调整为236,886,04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登记,共计归属510,584股股份,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上述事项使得公司总股本由169,693,735股增加至169,204,319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9,693,735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236,171,22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76%。

2.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9,693,73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36,171,229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派发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自2026年3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登记,共计归属510,584股股份,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具体内容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归属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登记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上述事项使得公司总股本由169,693,735股增加至169,204,319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9,204,319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236,886,046元(含税),本次分红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89%。

2.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9,204,319股,转增股本67,681,72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36,886,047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 688608 证券简称: 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 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424,564股(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89,030股。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2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根据公司对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董耀雄作为征集人拟于2022年4月26日召集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及全体股东投票议案。

(三) 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经公示确认,公司董事会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四)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2022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根据公司对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董耀雄作为征集人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集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及全体股东投票议案。

(六) 2022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七)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理逾期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处理逾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3年,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与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37,37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44%;反对794,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6%;弃权1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8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890%;反对794,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39%;弃权1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李建民、苏丹;